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40萬港元。此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 (i) 終止紡織分部產生的虧損；
- (ii) 人民幣大幅貶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
- (iii) 本集團的債務和借款產生的額外利息開支；及
- (iv) 為發展融資租賃分部時產生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結果為依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必細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計將於2016年3月18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6年3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